

6-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陕西骏业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骏业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的（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长安校区二级泵房供水设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长安校区二级泵房供水设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骏业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269.28万元，资产总额为545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骏业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划分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